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二零二贰年柒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电话：135 1072 7774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
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
业园 3 栋 101

编制单位：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
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电话：135 1072 7774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
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
西恩工业园 3 栋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227号西恩工业园3栋一层A区、二层、3楼、四层	邮编	518105
主要产品名称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食用油		
设计生产能力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13000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50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500吨/年、食用油6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13000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50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500吨/年、食用油60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8）； 4.《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8号，2021.8）； 5.《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4246663D001R，2021年9月		

27日)。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项目 1 套 0.5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1 套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8 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4246663D001R）的排放标准限值。

1.1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动植物油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标准 (SS、动植物油参照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动植物油
	6~9	30	6	10	0.3	1.5

1.2 废气评价标准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37822-2019)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7-2001)	氯化氢	100	16	0.12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0.2
	硫酸雾	35	16	0.74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6	7.0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的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23		50		
	颗粒物	23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23		≤1		
《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氮氧化物	23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实验室废气排气筒高度约 16m。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4.3.2.3，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不能高出半径 200m 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 50% 计。

③《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 4.5 规定：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 3m 以上。项目东南面约 93m 的工业厂房共 5 层，高约 20m，项目锅炉排气筒高约 23m，能够满足要求。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执行。

1.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68kg/a、二氧化硫排放量4.68kg/a、氮氧化物排放量4.32kg/a。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无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6663D），于 2021 年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1]000058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业园 3 栋一层 A 区、二层、3 楼、四层扩建开办，主要从事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食用油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 13000 吨/年、50 吨/年、500 吨/年、6000 吨/年；生产工艺为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灌装、包装、检验、滴定。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4246663D001R）；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	13000 吨	13000 吨	无变化
2	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	50 吨	50 吨	无变化
3	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	500 吨	500 吨	无变化
4	食用油	6000 吨	6000 吨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指标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用途	变化情况	
原料	菜籽油	散装	900 吨	900 吨	油脂制品原料	无变化	
	棕榈油	散装	14450 吨	14450 吨			
	大豆油	散装	500 吨	500 吨			
	葵花籽油	散装	100 吨	100 吨			
	棉子油	散装	50 吨	50 吨			
	椰子油	散装	10 吨	10 吨			
	玉米油	散装	500 吨	500 吨			
	棕榈仁油	散装	500 吨	500 吨			
	牛油	散装	200 吨	200 吨			
	黄油	25kg/箱	100 吨	100 吨			
	果葡糖浆	散装	500 吨	500 吨			
	白砂糖	50kg/包	500 吨	500 吨			
	辛酸酸甘油酯	190kg/桶	70 吨	70 吨			复配食品添加剂原料
	巴西棕榈蜡	25kg/包	30 吨	30 吨			
辅料	大豆磷脂	204.12kg/桶	30 吨	30 吨	油脂制品辅料	无变化	
	单, 双甘油酯 脂肪酸酯	25kg/包	100 吨	100 吨			
	奶粉	25kg/包	10 吨	10 吨			
	抗氧化剂 BHA	25kg/包	0.2 吨	0.2 吨			
	抗氧化剂 BHT	25kg/包	0.2 吨	0.2 吨			
	抗氧化剂 TBHQ	25kg/桶	0.3 吨	0.3 吨			
	柠檬酸	25kg/袋	0.5 吨	0.5 吨			
	山梨酸钾	25kg/箱	0.5 吨	0.5 吨			
	食品用香精	20kg/桶	1 吨	1 吨			
	食盐	25kg/包	2 吨	2 吨			
	氢氧化钠	25kg/包	0.5 吨	0.5 吨			清洗剂
	液氨	200L/瓶	400kg	400kg	冷却		
实验室	硫酸 (98%)	500ml/瓶	0.06 吨	0.06 吨	实验室化学		

盐酸（20%）	500ml/瓶	0.001 吨	0.001 吨	品
三氯甲烷	500ml/瓶	0.07 吨	0.07 吨	
冰醋酸	500ml/瓶	0.07 吨	0.07 吨	
异丙醇	500ml/瓶	0.2 吨	0.2 吨	

注：液氨制冷过程中在制冷系统内部循环，不发生损耗。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2240m ³	2240m ³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工业用水	6418.6m ³	6418.6m ³	无变化	
天然气	1.17 万 m ³	1.17 万 m ³	无变化	市政燃气管道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熔化罐	T-500	1 个	1 个	无变化
	2	混合罐	T-1500	2 个	2 个	
	3	加热罐	T-500	1 个	1 个	
	4	换热器	/	4 个	4 个	
	5	灌装机	/	4 台	4 台	
	6	储罐	10 吨	2 个	2 个	
	7	储罐	30 吨	4 个	4 个	
	8	空压机	DW7.5	2 台	2 台	
	9	冷却塔	/	6 座	6 座	
	10	储罐	40 吨	8 个	8 个	
	11	储罐	125 吨	2 个	2 个	
	12	调配罐	4 吨	2 个	2 个	
	13	调配罐	5 吨	2 个	2 个	
	14	调配罐	10 吨	4 个	4 个	
	15	水相罐	1 吨	3 个	3 个	
	16	氨机制冷设备	/	2 套	2 套	
	17	热水锅炉 (燃气)	CWNS0.35-9570-Q (0.5t/h)	1 台	1 台	

	18	急冷捏合设备	/	3套	3套	
	19	CIP清洗罐	500kg	4个	4个	
	20	混合罐	3吨	4个	4个	
	21	油相罐	1吨	3个	3个	
	22	均质罐	1吨	2个	2个	
	23	重熔罐	1.5吨	2个	2个	
	24	通风柜	/	1个	1个	
公用		—		—	—	—
贮运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1批	1批	无变化
	2	噪声处理设施		1批	1批	无变化
	3	废水处理设施		1套	1套	无变化

2.2.3 水平衡图

项目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机封冷却水、锅炉用水、生产添加用水、清洗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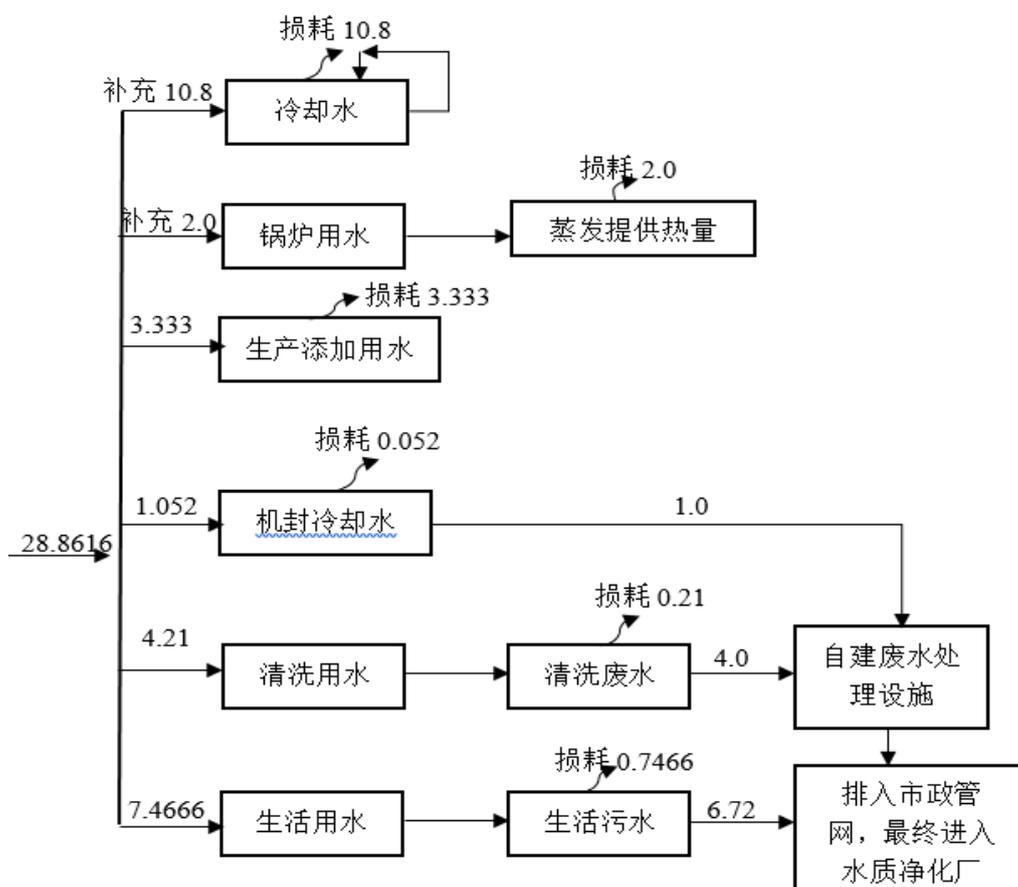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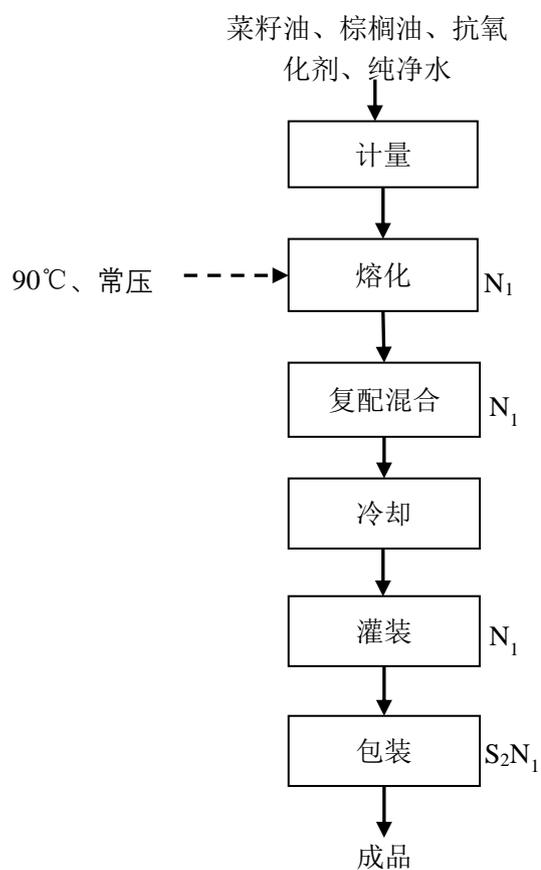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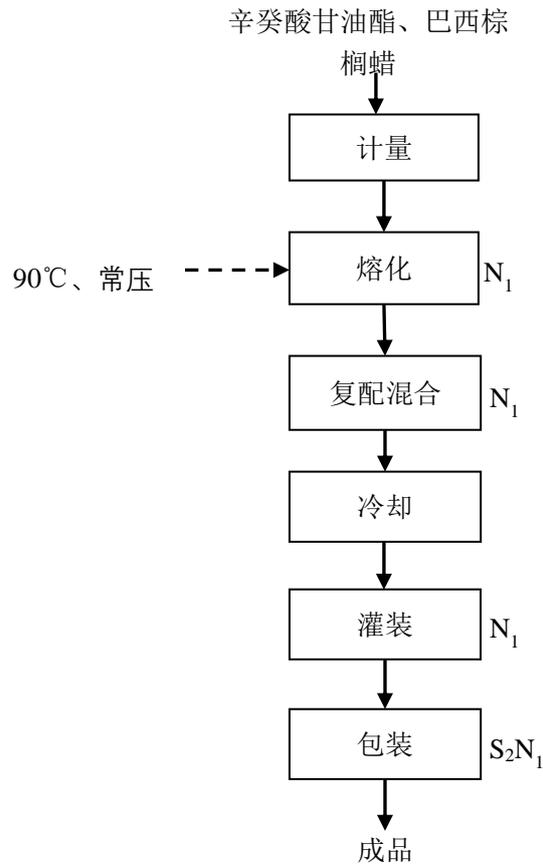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该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菜籽油、棕榈油、抗氧化剂先进行计量称重，玉米油、白砂糖、牛油、黄油等根据不同产品需求添加，人造奶油产品根据客户需要添加纯净水，然后进行加热熔化（常压，熔化温度为90℃），熔化过程为热水锅炉产生的热水在系统里加热（在熔化罐夹层），再进行混合分装，最后冷却后灌装成品。此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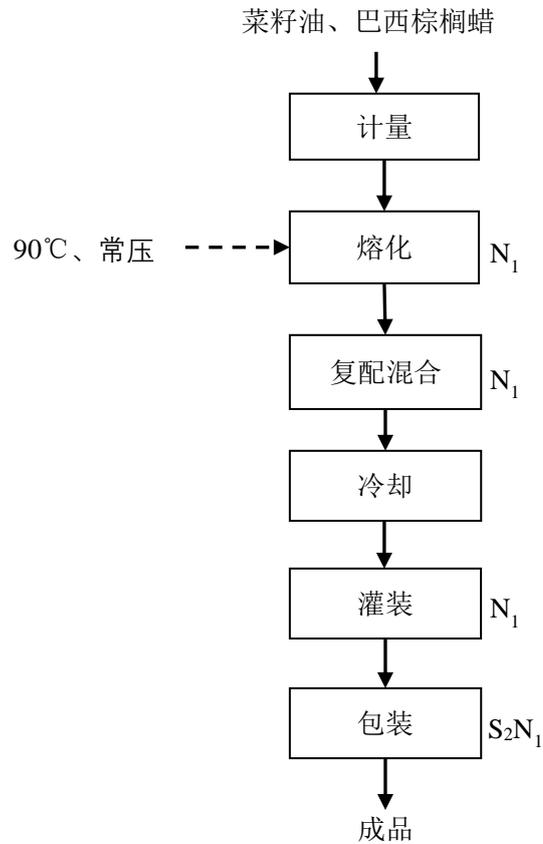
2、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辛癸酸甘油酯、巴西棕榈蜡等原材料进行计量称重，然后进行加热熔化（常压，熔化温度为 90℃），熔化过程为热水锅炉产生的热水在系统里加热（在熔化罐夹层），再进行混合分装，最后冷却后灌装成品。此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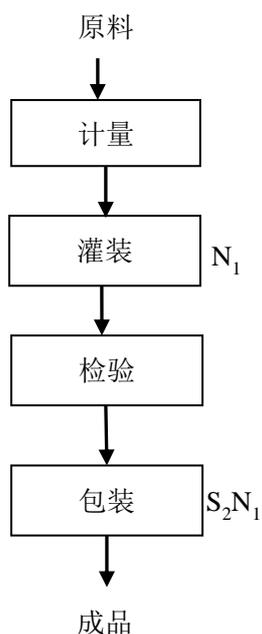
3、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菜籽油、巴西棕榈蜡等原材料进行计量称重，然后进行加热熔化（常压，熔化温度为 90℃），熔化过程为热水锅炉产生的热水在系统里加热（在熔化罐夹层），再进行混合分装，最后冷却后灌装成品。此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4、食用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该产品主要为来料的灌装，将外购的大豆油、玉米油等来料后需进行计量后再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此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储罐需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5、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设有实验室，用于研发和检测，项目研发工序中清洗实验室试剂瓶及烧杯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项目检测是需对产品进行 pH 检测，试剂主要使用酸、碱进行滴定中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含酸、含碱、含有机溶剂），酸雾废气，有机废气。

注：废气：G₁酸雾废气；G₂有机废气；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次项目 1 套 0.5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1 套废水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1300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 5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 500 吨/年、食用油 6000 吨/年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1300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 5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 500 吨/年、食用油 6000 吨/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灌装、包装、检验、滴定	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灌装、包装、检验、滴定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业园 3 栋一层 A 区、二层、3 楼、四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业园 3 栋一层 A 区、二层、3 楼、四层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化学品仓	1 个，设置在项目二层西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原料仓	1 个，设置在项目四层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m³/d，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m；</p> <p>项目设有一套 0.5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项目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废机油沾染物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水：项目已委托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设计风量 10000m³/h）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设有一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 16m；</p> <p>项目已委托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 0.5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p>	<p>废气：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20m，实际生产过程中为 16m</p>	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设置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3m。 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废机油沾染物等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水：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废气：环评时期，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0m；验收阶段，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16m。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收集后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的需要，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6m，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危险废物：项目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废机油沾染物等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时期，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20m；验收阶段，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16m。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收集后高空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时期，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20m；验收阶段，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16m。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收集后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的需要，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6m，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上述情形。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工业废水

①冷却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冷却塔总补充用水量约 $0.45\text{m}^3/\text{h}$ ，合约 $3240\text{m}^3/\text{a}$ 。

②锅炉用水

项目锅炉用水量约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该用水加热后用于生产，故无锅炉废水排放。

③生产添加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来水用量约为 $3.333\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该用水全部损耗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④机封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里需添加自来水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封冷却用水量为 $1.052\text{m}^3/\text{d}$ ， $315.6\text{m}^3/\text{a}$ ，损耗量约5%，故机封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⑤清洗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实验室清洗及冲洗地面用水量约为 $0.21\text{m}^3/\text{d}$ ， $63\text{m}^3/\text{a}$ ，损耗量约5%，则废水产生量约 $0.1995\text{m}^3/\text{d}$ ， $59.85\text{m}^3/\text{a}$ ；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5%，则废水产生量为 $3.8\text{m}^3/\text{d}$ ， $1140\text{m}^3/\text{a}$ 。由以上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项目机封冷却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项目已委托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规模为 $12\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UASB反应池+接触氧化+沉淀池”废水处理工艺，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SS 、动植物油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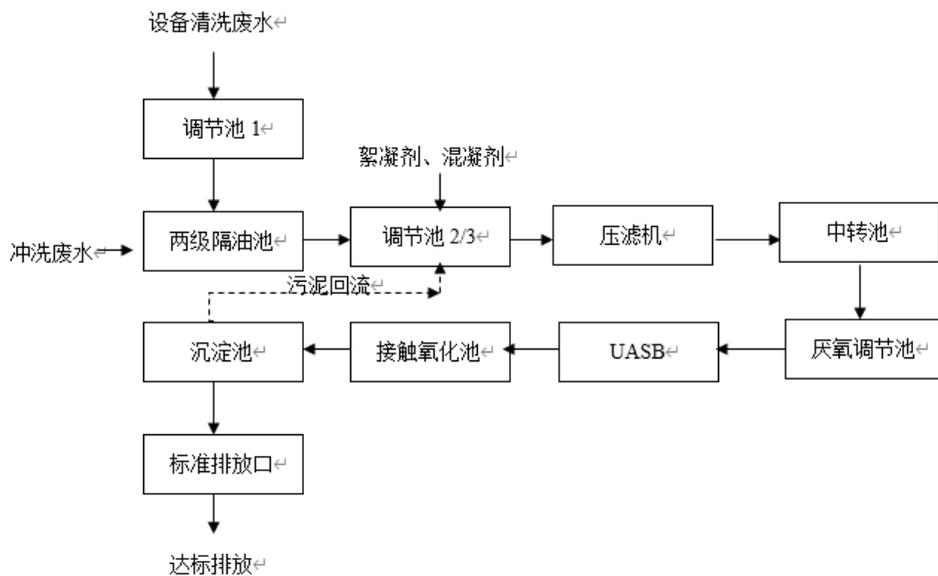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工艺简述: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设备清洗废水先由收集桶收集，手动投加药剂调节pH值后定量抽到隔油池与其他清洗废水混合，隔除表面浮油后到调节池2/3调节水量水质，调节池2/3用于每日分别收集废水，在调节池投加絮凝剂及混凝剂发生反应后用气动隔膜泵抽到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滤液则自流到中转池，由中转池泵入楼顶厌氧调节池进行厌氧调节，出水经泵泵入UASB反应池。在UASB反应池中，利用厌氧的作用将污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容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将细微有机颗粒变成可降解的水溶性有机物，给后续的接触氧化做好保障。接触氧化池池内设组合填料，池底设曝气管，通过鼓风曝气增加废水中的溶解氧浓度，利用好氧菌群和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将废水中有机物降解成无机物，同时将氨氮氧化成亚硝酸盐和硝酸盐，接触氧化池出水流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后即可达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动植物油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016m³/a，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实验室废气

项目使用硫酸、盐酸等试剂进行研发和检测时会产生酸雾废气，使用三氯甲烷、冰醋酸、异丙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将实验室产生的酸雾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拟设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6m。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用于生产过程中加热进行能量交换，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在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3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2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 1 台 0.5t/h “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该类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与《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滤膜、废水污泥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废机油沾染物，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P计)、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生产过程	机封冷却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断	已委托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了一套处理规模为12m ³ /d的废水处理设施,将产生机封冷却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动植物油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废气	实验室	酸雾废气、有机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将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拟设风机风量10000m ³ /h)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16m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断	建设单位已委托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1套0.5t/h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用于提供蒸汽,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机风量为3000m ³ /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经23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锅炉房,1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废机油沾染物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滤膜、废水污泥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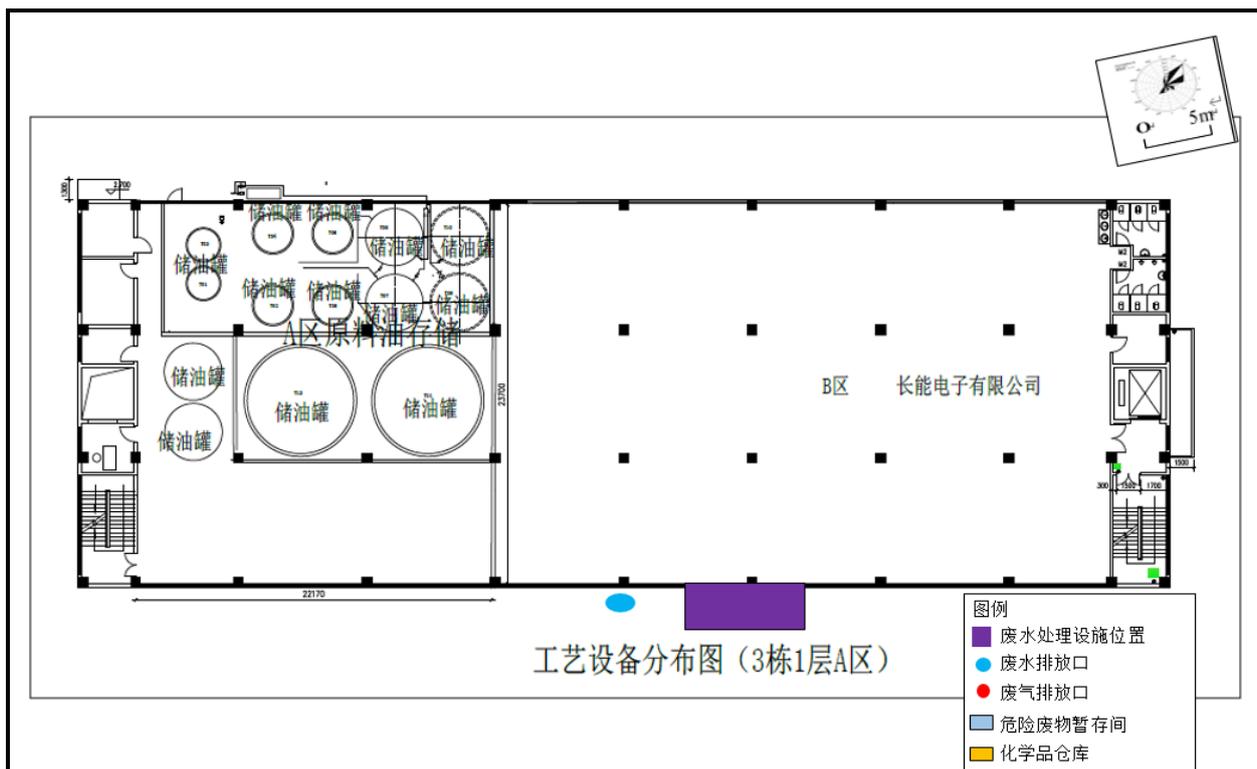


图3-1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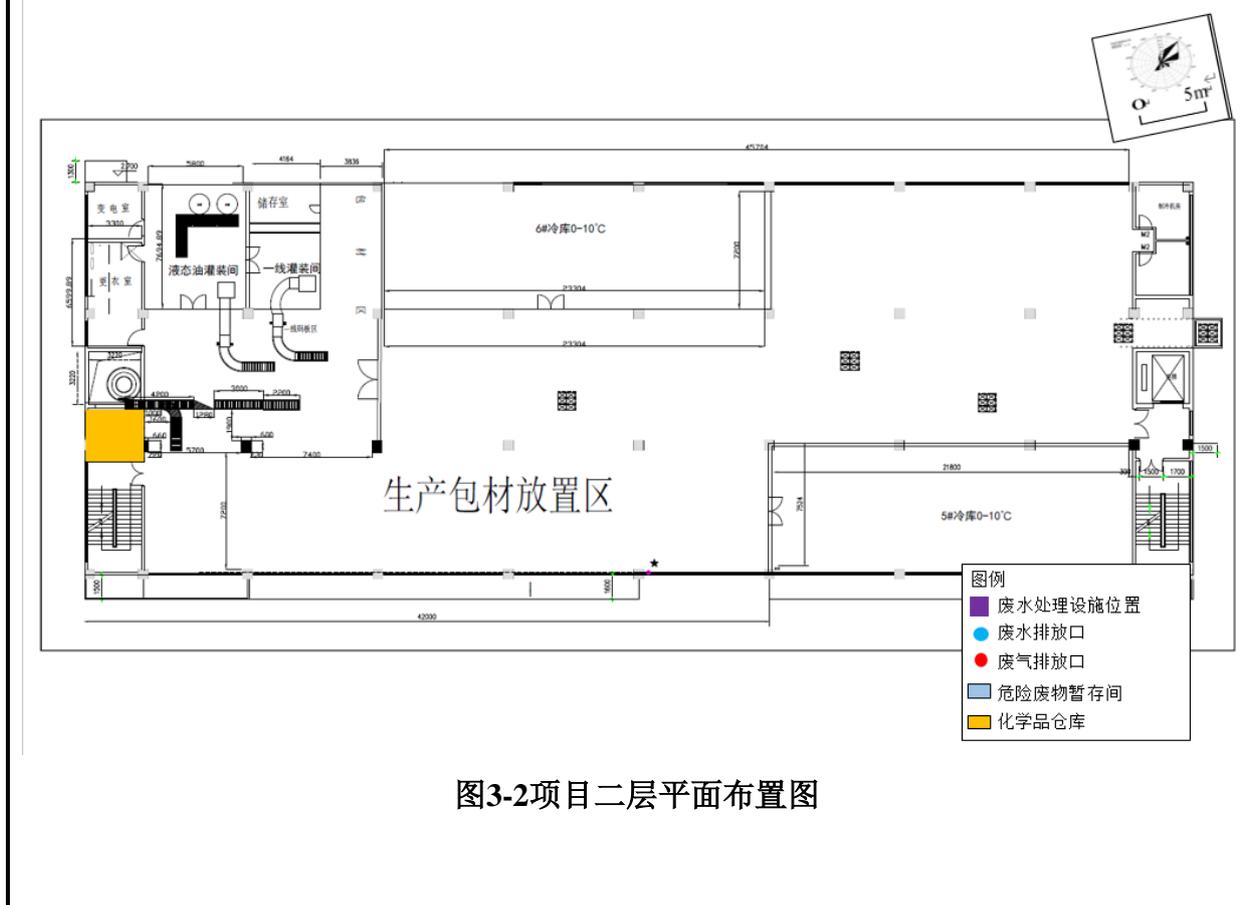


图3-2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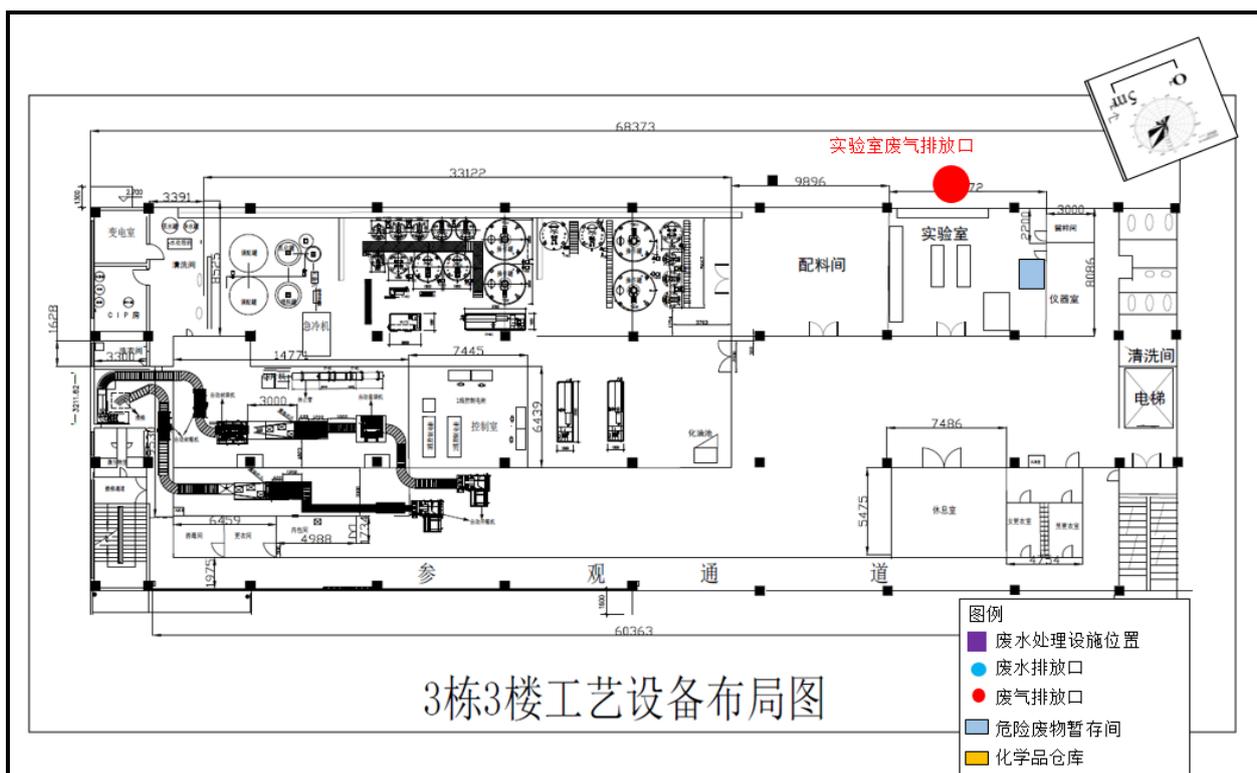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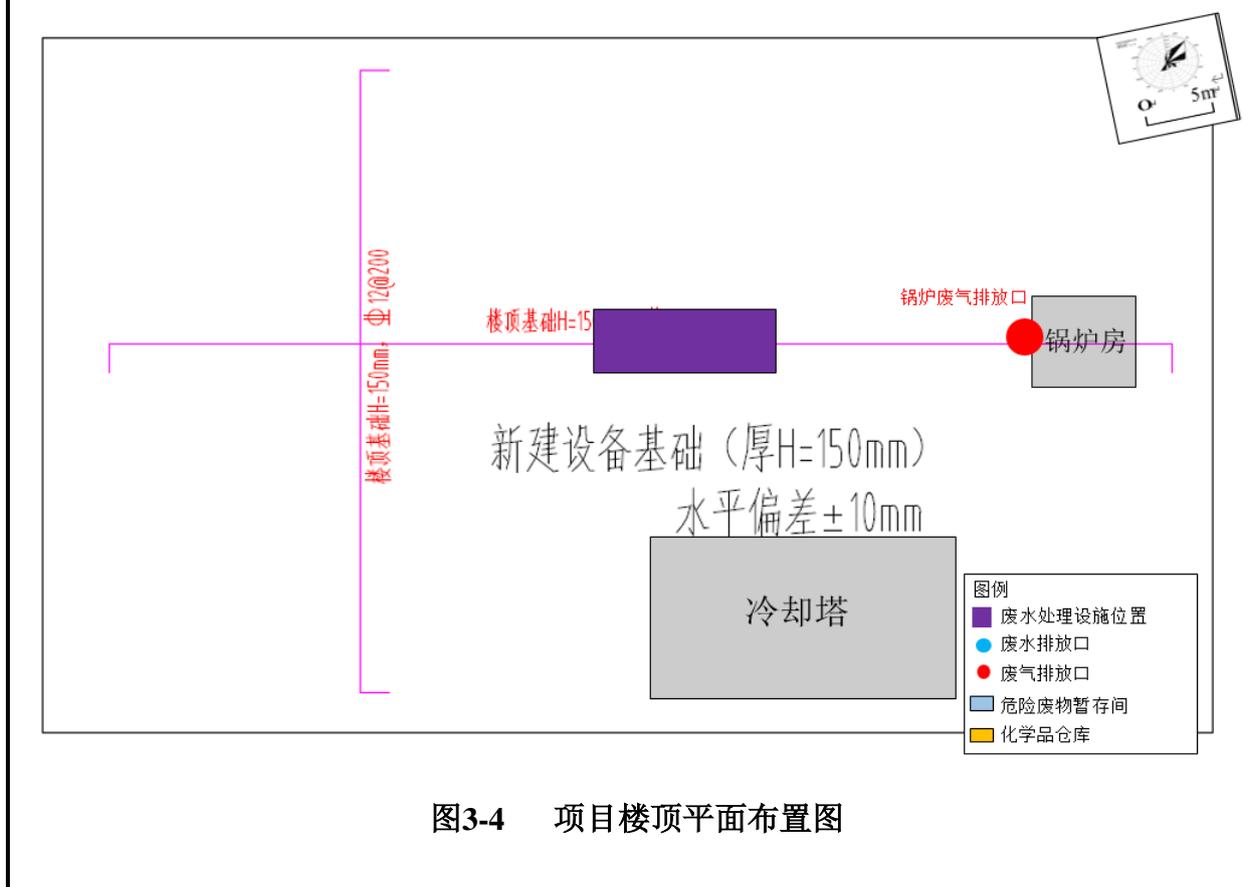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楼顶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6663D），并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经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水批[2012]600169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科技工业园厂房 3 栋一层（东）、二层，西恩工业园 3 栋 3 楼、四层开办，批复要求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香精、食用油，主要生产工艺为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包装，设纯水制备工艺（活性炭过滤、超滤膜过滤、反渗透膜过滤、反冲洗）和实验室，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现因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的基础上取消香精的生产、纯水制备设备，同时进行扩建，扩建内容有①增加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食用油的产量；②增加设备数量及设备种类；③增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属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 2019 年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茅洲河氨氮超标倍数为 0.37~1.6 倍，TP 超标倍数为 0.10~1.13 倍。其中楼村、李松節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断面水质劣于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不达标原因分析：2019 年，茅洲河大力开展干流和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程度显著减轻。但是茅洲河流域重污染支流多，整治任务重，部分支流尚未完成整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203-12&13&14 号片区[松岗燕罗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发展备用地，鉴于项目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的工业格局，短期内在此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可行，但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调整或搬迁。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从事经营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挥发有机物原料，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实验过程中与其他试剂混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拟新增天然气锅炉，并拟配制低氮燃烧器，排放的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实验室废气

项目使用硫酸、盐酸等试剂进行研发和检测时会产生酸雾废气，使用三氯甲烷、冰醋酸、异丙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将实验室产生的酸雾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拟设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6m，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用于生产过程中加热进行能量交换，项目设 1 台 0.5t/h“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该类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与《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机封冷却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0t/d，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动植物油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

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故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重要设备均应配置备用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植物油加工 133*（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下列项目：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制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的规定，项目属审批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58号：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144030600033)审查，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业园 3 栋一层 A 区、二层、3 楼、四层。建设内容为：生产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食用油，生产规模为：13000 吨/年、50 吨/年、500 吨/年、6000 吨/年。原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0169 号作废。生产工艺为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灌装、包装、检验、滴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保要求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共 5t/d，在项目厂区范围内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2t/d 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SS.动植物油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8kg/a、二氧化硫排放量 4.68kg/a、氮氧化物排放量 4.32kg/a。

五、项目危险废物须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按有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报我局备案。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负责。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 分析人员均培训后上岗，分析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具备相应资质；

2) 分析过程中严格按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4)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记录准确性。

5) 废水采样系统设置平行样对照、空白样监测。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

表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6/23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E-238	监测前	30	30.29	0.97	±5.0	合格	气体流量校准仪/TH-J3/E-121
		监测后	30	30.24	0.80	±5.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监测前	30	30.30	1.00	±5.0	合格	
		监测后	30	30.19	0.63	±5.0	合格	

	E-477							
2022/06/24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880F/E-238 E-238	监测前	30	30.24	0.80	±5.0	合格	气体流量校准 仪/TH-J3/E-121
		监测后	30	30.11	0.37	±5.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477	监测前	30	30.19	0.63	±5.0	合格	
		监测后	30	30.28	0.93	±5.0	合格	

表 5-2 烟气前后校准监测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结果				烟气监测 仪器
				仪器示值 (mg/m ³)	示值偏差 (%)	允许偏 差 (%)	判定	
2022/ 06/23	二氧化硫	监测前	49.2	49.0	0.41	±5	合格	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 E-477
		监测后	49.2	49.3	0.20	±5	合格	
	氮氧化物	监测前	48.6	48.4	0.41	±5	合格	
		监测后	48.6	48.9	0.62	±5	合格	
		监测前	20.2	20.0	0.99	±5	合格	
		监测后	20.2	20.1	0.50	±5	合格	
2022/ 06/23	二氧化硫	监测前	49.2	49.3	0.20	±5	合格	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 E-477
		监测后	49.2	49.0	0.41	±5	合格	
	氮氧化物	监测前	48.6	48.9	0.62	±5	合格	
		监测后	48.6	48.4	0.41	±5	合格	
		监测前	20.2	20.1	0.49	±5	合格	
		监测后	20.2	20.0	0.99	±5	合格	
备注	允许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 373-2007）5.2 中的要求。							

表 5-3 废气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23	氯化氢	ND	m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2022/06/24	氯化氢	ND	mg/m ³
	硫酸雾	ND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4 废水平行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2/06/23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 后取水点	现场平 行	平行样相 对偏差 (%)		A (mg/L)	B (mg/L)	平行样 相对偏 差(%)		
悬浮物	4L	4L	0.0	≤20	—	—	—	—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18	20	5.3	≤20	17	18	2.9	≤20	合格
	—	—	—	—	2.57×10 ³	2.58×10 ³	0.2	≤15	合格
氨氮	0.333	0.350	2.5	≤15	0.415	0.421	0.7	≤15	合格
总磷	0.08	0.07	6.7	≤10	0.61	0.62	0.8	≤10	合格
监测项目	2022/06/24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 后取水点	现场平 行	平行样相 对偏差 (%)		A (mg/L)	B (mg/L)	平行样 相对偏 差(%)		
悬浮物	4L	4L	0.0	≤20	—	—	—	—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24	20	9.1	≤20	22	25	6.4	≤20	合格
	—	—	—	—	3.46×10 ³	3.47×10 ³	0.1	≤15	合格
氨氮	0.198	0.190	2.1	≤15	1.20	1.18	0.8	≤10	合格
总磷	0.08	0.08	0.0	≤10	0.52	0.53	1.0	≤10	合格

表 5-5 废水水质控样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证书批号	标准物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标准样品 浓度	2022/06/23		2022/06/24		单位
					测试 结果	判定	测试结 果	判定	
化学需 氧量	BY400011	B21070495	2023.10.08	105±5	102	合格	108	合格	mg/L
	BY400011	B21100037	2023.11.07	45.7±2.2	45.1	合格	46.3	合格	mg/L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66	2026.1	0.848±0.054	0.854	合格	0.859	合格	mg/L
总磷	BY400014	B21070102	2023.07.29	1.56±0.15	1.49	合格	1.58	合格	mg/L

表 5-6 废水空白样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单位
	2022/06/23			2022/06/24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BLK-A	BLK-B		BLK-A	BLK-B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5L	—	0.5L	0.5L	—	0.5L	mg/L	

化学需氧量	4L	4L	4L	4L	4L	4L	mg/L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mg/L
总磷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并加注“L”表示；							

表 5-7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 校准值	监测后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允许 偏差	判定		
2022/06/23	昼间	94.0	93.6	93.8	-0.2	±0.5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E-403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1A/E-289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9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8	-0.2	±0.5	合格		
2022/06/23	昼间	94.0	93.7	93.9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9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取水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监测口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共 1 个监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4#		



图6-1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PH-100	0-14（无量纲）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流量测量6.6.2	液质沉速仪 /LS1206B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00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TT ,480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9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DIONEXAOUION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锅炉废 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1.0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PANDA	——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DIONEXAOUION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2022.6.24	
食用油脂制品 (人造奶油、起酥油)	13000 吨	43.33 吨	40 吨	39 吨	92.31	90.01	300
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	50 吨	0.167 吨	0.15 吨	0.14 吨	89.82	83.83	300
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	500 吨	1.67 吨	1.4 吨	1.3 吨	83.83	77.84	300
食用油	6000 吨	20 吨	18.5 吨	18 吨	92.5	90	300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

1.1.1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06/23	实验室废气 监测口 (H=16m)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0623-JH0201~02	705	ND	—	—	达标
			第二次	FQ220623-JH0210~11	726	ND	—	—	达标
			第三次	FQ220623-JH0219~20	734	ND	—	—	达标
			均值		722	ND	—	—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FQ220623-JH0203~05	705	ND	—	—	达标
			第二次	FQ220623-JH0212~14	726	ND	—	—	达标
			第三次	FQ220623-JH0221~23	734	ND	—	—	达标
			均值		722	ND	—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20623-JH0206~09	705	0.50	3.52×10 ⁻⁴	—	达标
			第二次	FQ220623-JH0215~18	726	0.34	2.47×10 ⁻⁴	—	达标
			第三次	FQ220623-JH0224~27	734	0.34	2.50×10 ⁻⁴	—	达标
			均值		722	0.39	2.83×10 ⁻⁴	—	达标

2022/06/24	实验室废气 监测口 (H=16m)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0624-JH0201~02	769	ND	—	—	达标	
			第二次	FQ220624-JH0210~11	762	ND	—	—	达标	
			第三次	FQ220624-JH0219~20	760	ND	—	—	达标	
			均值		764	ND	—	—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FQ220624-JH0203~05	769	ND	—	—	达标	
			第二次	FQ220624-JH0212~14	762	ND	—	—	达标	
			第三次	FQ220624-JH0221~23	760	ND	—	—	达标	
			均值		764	ND	—	—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FQ220624-JH0206~09	769	0.42	3.23×10^{-4}	—	达标	
			第二次	FQ220624-JH0215~18	762	0.21	1.60×10^{-4}	—	达标	
			第三次	FQ220624-JH0224~27	760	0.42	3.19×10^{-4}	—	达标	
			均值		764	0.35	2.67×10^{-4}	—	达标	
		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0	0.12
				硫酸雾					35	0.74
				非甲烷总烃					120	4.8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中 4.3.2.5 规定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 4.3.2.3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1.1.2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						3.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实测含氧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2022/06/23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23	第一次	313	2.7	9	2.83×10 ⁻³	9	14	4.38×10 ⁻³	13	ND	—	—	<1
		第二次	289	2.6	4	1.16×10 ⁻³	4	20	5.78×10 ⁻³	19	ND	—	—	<1
		第三次	320	2.6	ND	—	—	21	6.72×10 ⁻³	20	ND	—	—	<1
		平均值	307	2.6	5	1.48×10 ⁻³	5	18	5.63×10 ⁻³	17	ND	—	—	<1
2022/06/24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23	第一次	312	2.6	ND	—	—	16	4.99×10 ⁻³	15	ND	—	—	<1
		第二次	307	2.6	ND	—	—	16	4.91×10 ⁻³	15	ND	—	—	<1
		第三次	304	2.6	ND	—	—	23	6.99×10 ⁻³	22	ND	—	—	<1
		平均值	308	2.6	ND	—	—	18	5.63×10 ⁻³	17	ND	—	—	<1
执行限值mg/m ³			—	—	—	—	50	—	—	30	—	—	20	≤1
备注: 1.H表示排放筒高度,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表示无需填写或对应标准无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测定。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2022/06/23	第一次	FQ220623-JH0301-02、03、04-07	ND	ND	0.32	33.4	100.0	1.5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3-JH0308-09、10、11-14	ND	ND	0.34	32.8	100.1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3-JH0315-16、17、18-21	ND	ND	0.34	30.5	100.2	1.8	东北	晴
		2022/06/24	第一次	FQ220624-JH0301-02、03、04-07	ND	ND	0.20	34.8	100.0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4-JH0308-09、10、11-14	ND	ND	0.19	33.6	100.0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4-JH0315-16、17、18-21	ND	ND	0.17	31.3	100.1	1.5	东北	晴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	2022/06/23	第一次	FQ220623-JH0301-02、03、04-07	ND	ND	0.60	33.3	100.0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3-JH0308-09、10、11-14	ND	ND	0.39	32.6	100.1	1.4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3-JH0315-16、17、18-21	ND	ND	0.56	30.3	100.2	1.7	东北	晴
		2022/06/24	第一次	FQ220624-JH0301-02、03、04-07	ND	ND	0.24	34.6	100.0	1.5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4-JH0308-09、10、11-14	ND	ND	0.30	33.4	100.0	1.6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4-JH0315-16、17、18-21	ND	ND	0.21	31.3	100.1	1.3	东北	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	2022/06/23	第一次	FQ220623-JH0301-02、03、04-07	ND	ND	0.50	33.2	100.0	1.4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3-JH0308-09、10、11-14	ND	ND	0.56	32.5	100.1	1.4	东北	晴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	2022/06/24	第三次	FQ220623-JH0315-16、17、18-21	ND	ND	0.53	30.2	100.2	1.6	东北	晴
			第一次	FQ220624-JH0301-02、03、04-07	ND	ND	0.22	34.4	100.0	1.4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4-JH0308-09、10、11-14	ND	ND	0.17	33.5	100.0	1.6	东北
		2022/06/23	第三次	FQ220624-JH0315-16、17、18-21	ND	ND	0.26	31.2	100.1	1.5	东北	晴
			第一次	FQ220623-JH0301-02、03、04-07	ND	ND	0.85	33.5	100.0	1.5	东北	晴
		2022/06/24	第二次	FQ220623-JH0308-09、10、11-14	ND	ND	0.48	32.6	100.1	1.5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3-JH0315-16、17、18-21	ND	ND	0.72	30.4	100.2	1.7	东北	晴
第一次	FQ220624-JH0301-02、03、04-07		ND	ND	0.22	34.5	100.0	1.5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4-JH0308-09、10、11-14	ND	ND	0.15	33.4	100.0	1.5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4-JH0315-16、17、18-21	ND	ND	0.21	31.1	100.1	1.5	东北	晴	
标准限值					0.2	1.2	4.0	—	—	—	—	—
备注	1、1.检测结果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1.2.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有机废气	2022/06/23	第一次	FQ220623-JH0701-04	0.70		33.4	100.0	1.5	东北	晴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5# (o5#)		第二次	FQ220623-JH0705-08	0.22	32.8	100.1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3-JH0709-12	0.22	30.5	100.2	1.8	东北	晴
		2022/06/24	第一次	FQ220623-JH0701-04	0.24	34.8	100.0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FQ220623-JH0705-08	0.24	33.6	100.0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FQ220623-JH0709-12	0.20	31.3	100.1	1.5	东北	晴
标准限值					6	—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废水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2/06/23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	9.7	9.4	9.7	9.5	9.4-9.7	无量纲	—	—
		流量	0.295	0.299	0.299	0.295	0.297	m ³ /s	—	—
		悬浮物	198	194	190	184	192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6	638	640	662	646	mg/L	—	—
		化学需氧量	2.53×10 ³	2.55×10 ³	2.55×10 ³	2.58×10 ³	2.55×10 ³	mg/L	—	—
		氨氮	0.418	0.413	0.427	0.433	0.423	mg/L	—	—
		总磷	0.62	0.68	0.57	0.52	0.60	mg/L	—	—
2022/06/23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取水点	动植物油	403	389	386	400	394	mg/L	—	—
		pH 值	7.2	7.6	7.3	7.4	7.2-7.6	无量纲	6-9	达标
		流量	1.44	1.44	1.44	1.44	1.44	m ³ /s	—	—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mg/L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4.8	5.7	5.1	5.2	mg/L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17	22	19	20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7	0.338	0.347	0.342	0.338	mg/L	1.5	达标
		总磷	0.07	0.06	0.07	0.08	0.07	mg/L	0.3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1	达标
2022/06/24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	9.3	9.9	9.7	9.8	9.3-9.9	无量纲	——	——
		流量	0.299	0.299	0.299	0.299	0.299	m ³ /s	——	——
		悬浮物	1.64×10 ³	1.63×10 ³	1.64×10 ³	1.62×10 ³	1.63×10 ³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830	902	874	862	mg/L	——	——
		化学需氧量	3.28×10 ³	3.27×10 ³	3.73×10 ³	3.47×10 ³	3.44×10 ³	mg/L	——	——
		氨氮	1.19	1.16	1.21	1.15	1.18	mg/L	——	——
		总磷	0.52	0.45	0.57	0.47	0.50	mg/L	——	——
		动植物油	915	888	897	920	905	mg/L	——	——
2022/06/24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水点	pH 值	7.4	7.9	7.6	7.3	7.3-7.9	无量纲	6-9	达标
		流量	1.44	1.44	1.44	1.44	1.44	m ³ /s	——	——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mg/L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5.2	5.5	4.5	5.0	mg/L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7	26	22	25	mg/L	30	达标
		氨氮	0.173	0.213	0.178	0.199	0.191	mg/L	1.5	达标
		总磷	0.08	0.08	0.07	0.08	0.08	mg/L	0.3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mg/L	1	达标
备注	<p>1.括号内样品编号为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取水点第四次采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p> <p>2 检测结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p>									

3、噪声

表7-6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9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dB (A)]
		2022/06/23		2022/06/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1#)	59.6	51.3	60.1	51.9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2#)	59.2	51.9	59.4	52.5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3#)	58.9	51.4	60.0	51.1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4#)	58.3	50.4	60.4	51.0	

监测结论：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中SS、动植物油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项目排放的实验室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锅炉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约0.33kg/a；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52kg/a；氮氧化物排放量约2.78 kg/a，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6663D），于 2021 年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1]000058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业园 3 栋一层 A 区、二层、3 楼、四层扩建开办，主要从事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食用油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 13000 吨/年、50 吨/年、500 吨/年、6000 吨/年；生产工艺为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灌装、包装、检验、滴定。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成编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4246663D001R）；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项目 1 套 0.5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1 套废水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0.5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已委托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2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UASB 反应池+接触氧化+沉淀池”工艺，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SS、动植物油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

(4) 锅炉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 1 套 0.5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用于生产过程中加热进行能量交换，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在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3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23m 高的排气筒高

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实验室废气：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柜（拟设风机风量10000m³/h）收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16m。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4246663D001R）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206A298），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 (1)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2)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实验室通风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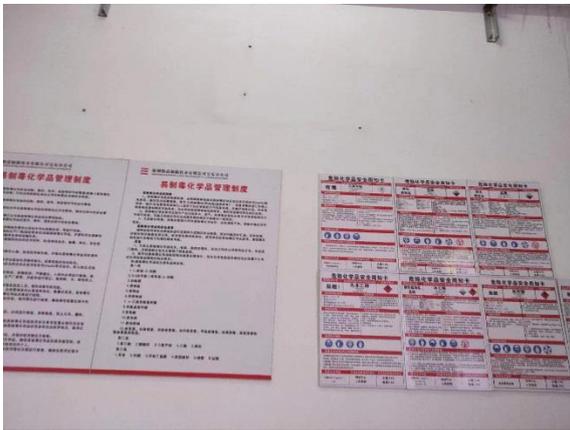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排气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



项目化学品仓库标识标牌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6663D

名 称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谢盼岭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27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27号厂房3栋101、201-401, 1栋101-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1〕000058号

关于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202144030600033）审查，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227号西恩工业园3栋一层A区、二层、3楼、四层。建设内容为：生产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食用油，生产规模为：13000吨/年、50吨/年、500吨/年、6000吨/年。原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0169号作废。生产工艺为计量、熔化、复配混合、冷却、灌装、包装、检验、滴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保要求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共5t/d，在项目厂区范

国内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12t/d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动植物油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有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68kg/a、二氧化硫排放量4.68kg/a、氮氧化物排放量4.32kg/a。

五、项目危险废物须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按有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报我局备案。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象山大道 22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共
三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2/06/23~2022/06/24		
分析日期	2022/06/23~2022/06/30		
采样人员	邱家豪、李灌育、李泽、邱自兵	分析人员	陈暖、雷志明、陈晓敏、宋丽京、张家晋、杜建华、邓梦楠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123456789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水点		
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监测口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前缀	后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2/06/23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9.7	9.4	9.7	9.5	9.4~9.7	无量纲	—
		流量	现场测定		0.295	0.299	0.299	0.295	0.297	m ³ /s	—
		悬浮物	FS220623-JH01、02、03、04	01	198	194	190	184	192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	646	638	640	662	646	mg/L	—
		化学需氧量		03	2.53×10 ³	2.55×10 ³	2.55×10 ³	2.58×10 ³	2.55×10 ³	mg/L	—
		氨氮		04	0.418	0.413	0.427	0.433	0.423	mg/L	—
		总磷			0.62	0.68	0.57	0.52	0.60	mg/L	—
		动植物油		05	403	389	386	400	394	mg/L	—
2022/06/23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2	7.6	7.3	7.4	7.2~7.6	无量纲	6-9
		流量	现场测定		1.44	1.44	1.44	1.44	1.44	m ³ /s	—
		悬浮物	FS220623-JH05、06、07、08(09)	01(01)	4L	4L	4L	4L	4L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	5.4	4.8	5.7	5.1	5.2	mg/L	6
		化学需氧量		03(02)	22	17	22	19	20	mg/L	30
		氨氮		04(03)	0.327	0.338	0.347	0.342	0.338	mg/L	1.5
		总磷			0.07	0.06	0.07	0.08	0.07	mg/L	0.3
		动植物油		05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1
备注	1.括号内样品编号为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水点第四次采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 2.检测结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前级	后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2/06/24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9.3	9.9	9.7	9.8	9.3~9.9	无量纲	—
		流量	现场测定		0.299	0.299	0.299	0.299	0.299	m ³ /s	—
		悬浮物	FS220624-JH01、02、03、04	01	1.64×10 ³	1.63×10 ³	1.64×10 ³	1.62×10 ³	1.63×10 ³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	842	830	902	874	862	mg/L	—
		化学需氧量		03	3.28×10 ³	3.27×10 ³	3.73×10 ³	3.47×10 ³	3.44×10 ³	mg/L	—
		氨氮		04	1.19	1.16	1.21	1.15	1.18	mg/L	—
		总磷			0.52	0.45	0.57	0.47	0.50	mg/L	—
		动植物油		05	915	888	897	920	905	mg/L	—
2022/06/24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取水点	pH 值		现场测定		7.4	7.9	7.6	7.3	7.3~7.9	无量纲
		流量	现场测定		1.44	1.44	1.44	1.44	1.44	m ³ /s	—
		悬浮物	FS220624-JH05、06、07、08 (09)	01 (01)	4L	4L	4L	4L	4L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	4.9	5.2	5.5	4.5	5.0	mg/L	6
		化学需氧量		03 (02)	24	27	26	22	25	mg/L	30
		氨氮		04 (03)	0.173	0.213	0.178	0.199	0.191	mg/L	1.5
		总磷			0.08	0.08	0.07	0.08	0.08	mg/L	0.3
		动植物油		05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1
备注	1.括号内样品编号为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取水点第四次采样的现场平行样编号; 2.检测结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表 3-2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06/23	实验室废气监测口 (H=16m)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0623-JH0201-02	705	ND	----
			第二次	FQ220623-JH0210-11	726	ND	----
			第三次	FQ220623-JH0219-20	734	ND	----
			均值		722	ND	----
		硫酸雾	第一次	FQ220623-JH0203-05	705	ND	----
			第二次	FQ220623-JH0212-14	726	ND	----
			第三次	FQ220623-JH0221-23	734	ND	----
			均值		722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0623-JH0206-09	705	0.50	3.52×10 ⁻⁴
			第二次	FQ220623-JH0215-18	726	0.34	2.47×10 ⁻⁴
			第三次	FQ220623-JH0224-27	734	0.34	2.50×10 ⁻⁴
			均值		722	0.39	2.83×10 ⁻⁴
2022/06/24	实验室废气监测口 (H=16m)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0624-JH0201-02	769	ND	----
			第二次	FQ220624-JH0210-11	762	ND	----
			第三次	FQ220624-JH0219-20	760	ND	----
			均值		764	ND	----
		硫酸雾	第一次	FQ220624-JH0203-05	769	ND	----
			第二次	FQ220624-JH0212-14	762	ND	----
			第三次	FQ220624-JH0221-23	760	ND	----
			均值		76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0624-JH0206-09	769	0.42	3.23×10 ⁻⁴
			第二次	FQ220624-JH0215-18	762	0.21	1.60×10 ⁻⁴
			第三次	FQ220624-JH0224-27	760	0.42	3.19×10 ⁻⁴
			均值		764	0.35	2.67×10 ⁻⁴
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0	0.12	
				硫酸雾	35	0.74	
				非甲烷总烃	120	4.8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2.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5 规定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 4.3.2.3 的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206A298

表 3-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				检测结果											
	燃料				天然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实测含氧量%	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基准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基准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基准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前缀	后缀												
2022/06/23	锅炉废气 处理后 监测口 H=23m	第一次	FQ220	01	313	2.7	9	2.82×10 ⁻³	9	14	4.38×10 ⁻³	13	ND	---	---	<1
		第二次	623-J	02	289	2.6	4	1.16×10 ⁻³	4	20	5.78×10 ⁻³	19	ND	---	---	<1
		第三次	H01	03	320	2.6	ND	---	---	21	6.72×10 ⁻³	20	ND	---	---	<1
			平均值		307	2.6	5	1.48×10 ⁻³	5	18	5.63×10 ⁻³	17	ND	---	---	<1
2022/06/24	锅炉废气 处理后 监测口 H=23m	第一次	FQ220	01	312	2.6	ND	---	---	16	4.99×10 ⁻³	15	ND	---	---	<1
		第二次	624-J	02	307	2.6	ND	---	---	16	4.91×10 ⁻³	15	ND	---	---	<1
		第三次	H01	03	304	2.6	ND	---	---	23	6.99×10 ⁻³	22	ND	---	---	<1
			平均值		308	2.6	ND	---	---	18	5.63×10 ⁻³	17	ND	---	---	<1
			执行限值 mg/m ³		—	—	—	—	50	—	—	30	—	—	20	≤1

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表示无需填写或对应标准无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测定。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前级	后缀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O1#)	2022/ 06/23	第一次	FQ2206 23-JH03	01-02、03、 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2	气温℃	33.4	气压 kPa	100.0	风速 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4	气温℃	32.8	气压 kPa	100.1	风速 m/s	1.3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4	气温℃	30.5	气压 kPa	100.2	风速 m/s	1.8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2022/ 06/24	第一次	FQ2206 24-JH03	01-02、03、 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0	气温℃	34.8	气压 kPa	100.0	风速 m/s	1.6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19	气温℃	33.6	气压 kPa	100.0	风速 m/s	1.7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17	气温℃	31.3	气压 kPa	100.1	风速 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2022/ 06/23	第一次	FQ2206 23-JH04	01-02、03、 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60	气温℃	33.3	气压 kPa	100.0	风速 m/s	1.6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9	气温℃	32.6	气压 kPa	100.1	风速 m/s	1.4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56	气温℃	30.3	气压 kPa	100.2	风速 m/s	1.7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2022/ 06/24	第一次	FQ2206 24-JH04	01-02、03、 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4	气温℃	34.6	气压 kPa	100.0	风速 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30	气温℃	33.4	气压 kPa	100.0	风速 m/s	1.6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1	气温℃	31.3	气压 kPa	100.1	风速 m/s	1.3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206A298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前级	后级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2022/06/23	第一次	FQ2206 23-JH05	01-02、03、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50	气温℃	33.2	气压kPa	100.0	风速m/s	1.4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56	气温℃	32.5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1.4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53	气温℃	30.2	气压kPa	100.2	风速m/s	1.6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2022/06/24	第一次	FQ2206 24-JH05	01-02、03、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2	气温℃	34.4	气压kPa	100.0	风速m/s	1.4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17	气温℃	33.5	气压kPa	100.0	风速m/s	1.6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6	气温℃	31.2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2022/06/23	第一次	FQ2206 23-JH06	01-02、03、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85	气温℃	33.5	气压kPa	100.0	风速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48	气温℃	32.6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72	气温℃	30.4	气压kPa	100.2	风速m/s	1.7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2022/06/24	第一次	FQ2206 24-JH06	01-02、03、04-07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2	气温℃	34.5	气压kPa	100.0	风速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二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15	气温℃	33.4	气压kPa	100.0	风速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第三次			氯化氢	ND	硫酸雾	ND	非甲烷总烃	0.21	气温℃	31.1	气压kPa	100.1	风速m/s	1.5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备注	标准限值 1.检测结果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有机废气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5# (O5#)	2022/ 06/23	第一次	FQ22 0623- JH07	01~04	0.70	33.4	100.0	1.5	东北	晴
			第二次		05~08	0.22	32.8	100.1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09~12	0.22	30.5	100.2	1.7	东北	晴
		2022/ 06/24	第一次	FQ22 0624- JH07	01~04	0.24	34.8	100.0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05~08	0.24	37.6	100.0	1.7	东北	晴
			第三次		09~12	0.20	31.3	100.1	1.5	东北	晴
标准限值						6	—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9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2022/06/23		2022/06/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1#)	59.6	51.3	60.1	51.9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2#)	59.2	51.9	59.4	52.5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3#)	58.9	51.4	60.0	51.1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4#)	58.3	50.4	60.4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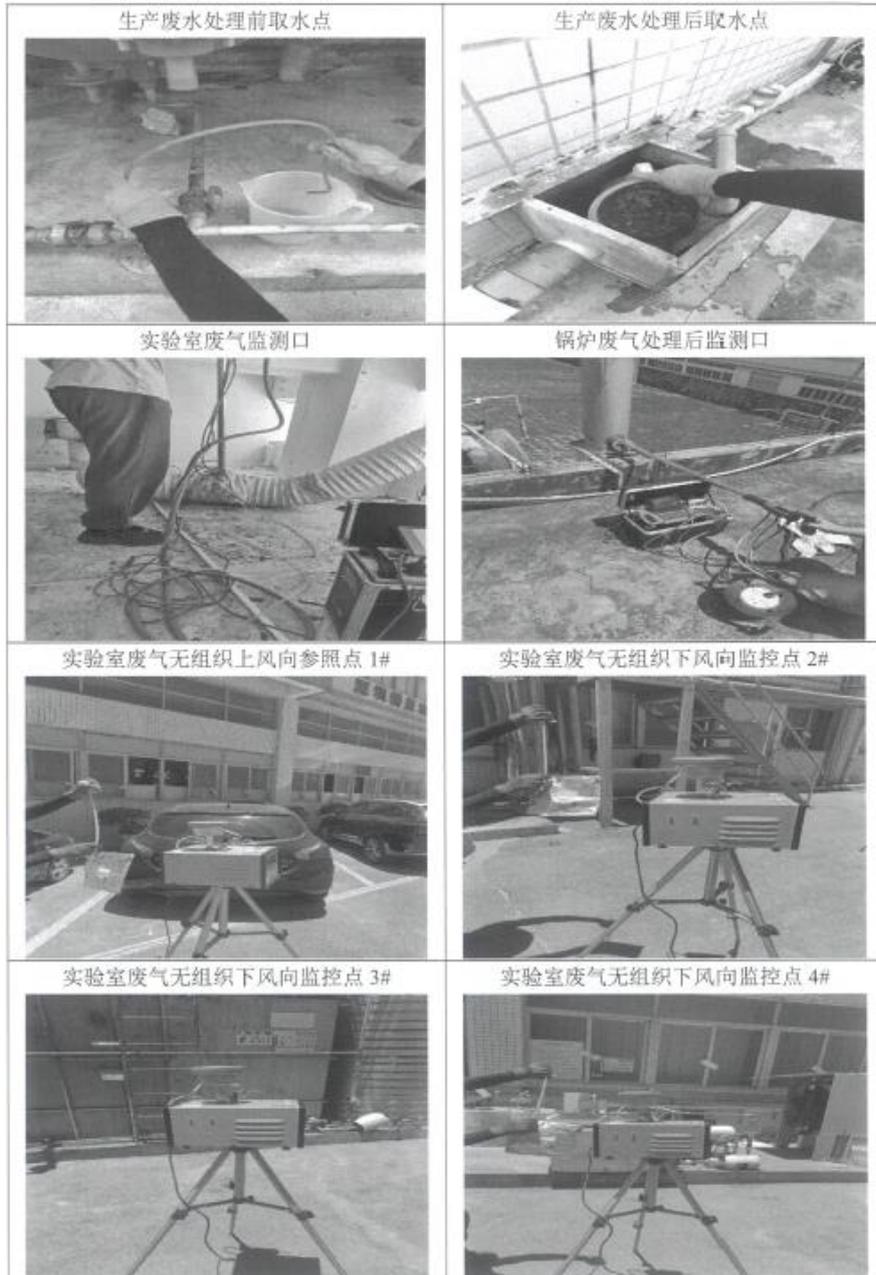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2206A298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采样照片





续四、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5#



厂界东南 噪声检测



厂界西南 噪声检测



厂界西北 噪声检测



厂界东北 噪声检测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100	0-14 (无量纲)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液质流速仪 /LS1206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00	0.5 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9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DIONEX AQUION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 (2))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PANDA	—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0.05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DIONEX AQUION	0.005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和拉运联单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合同编号：21GDSZYXS01069

甲方：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27 号厂房 3 栋 101、201-401, 1 栋 10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6663D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10727774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冯逸川 先生
联系电话：18165761958
电子邮箱：fengyichu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DJE-RE(QF-01-006)-001 (A/0)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01040002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

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27号厂房3栋101、201-401,1栋101-201】，收件人为【张先生】，联系电话为【1351072777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先生 13510727774
业务联系人：张先生 13510727774
联系电话：13510727774
传 真： /
邮 箱： /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冯德川 先生
业务联系人：冯德川 先生
联系电话：18165761989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fengyichu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YXS0106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实验室混合废液	HW49(900-047-49)	详见附件三	0.8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16000	元/吨	甲方
2	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	HW49(900-041-49)	<25L	0.1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元/吨	甲方
3	废酸液	HW34(900-300-34)	冰乙酸	0.2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元/吨	甲方
4	含机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	0.0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元/吨	甲方
5	废机油沾染物	HW49(900-041-49)	/	0.08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元/吨	甲方
6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02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元/吨	甲方
7	废碱液	HW35(900-352-35)	氨水	0.1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_____（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34202163108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电话	1351072777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科技工业园 3 栋 101、201-401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接收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56-5707777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废物名称	废硫酸	废物类别	HW34 废物代码 900-349-34
废物特性	腐蚀性、毒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00092 吨
外运目的	处理	包装方式	密封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硫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张旺	运达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
			区 (北 纬 22° 8' 58.96" , 东 经 113° 8' 17.74")
计划转移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周文晔	运输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 B29709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403180823	接收人	蒋联武 接受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废物处置方式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确认废物数量 0.00092 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更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34202163107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u>	电话	<u>13510727774</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科技工业园 3 栋 101、201-401</u>		
运输单位	<u>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27264421</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u>		
接收单位	<u>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6-5707777</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u>		
废物名称	<u>废盐酸</u>	废物类别	<u>HW34</u> 废物代码 <u>900-349-34</u>
废物特性	<u>腐蚀性、毒性</u>	形态	<u>液态</u> 计划数量 <u>0.00472 吨</u>
外运目的	<u>处理</u>	包装方式	<u>密封</u>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u>盐酸</u>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u>张旺</u>	运达地	<u>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u>
			区 (<u>北</u> 纬 <u>22° 8' 58.96"</u> , 东经 <u>113° 8' 17.74"</u>)
备注	计划转移时间 <u>2021 年 10 月 21 日</u>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u>周文晔</u>	运输日期	<u>2021 年 10 月 23 日</u>
车(船)型	<u>重型厢式货车</u> 牌号 <u>粤 B29709</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170485</u>
运输起点	<u>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u> 经由地 <u>Q</u>		
运输终点	<u>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u>440403180823</u>	接收人	<u>蒋联武</u> 接受日期 <u>2021 年 10 月 23 日</u>
废物处置方式	<u>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u> 确认废物数量 <u>0.00472 吨</u>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更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63092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u>	电话	<u>13510727774</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科技园 3 栋 101、201-401</u>		
运输单位	<u>深圳市东江悦达运输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5-27264421</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u>		
接收单位	<u>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u>	电话	<u>0756-5707777</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u>		
废物名称	<u>化学品包装罐及其沾染物</u>	废物类别	<u>HW49</u> 废物代码 <u>900-041-49</u>
废物特性	<u>毒性、易燃性、腐蚀性</u>	形态	<u>固态</u> 计划数量 <u>0.01 吨</u>
外运目的	<u>处理</u>	包装方式	<u>袋装</u>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u>硫酸、盐酸、三氯甲烷、冰乙酸、 环己烷</u>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u>张旺</u>	运达地	<u>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 园富山二路 3 号（北纬 22° 8' 58.96"，东经 113° 17' 17.74"）</u> 计划转移时间 <u>2021 年 10 月 21 日</u>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u>周文晔</u>	运输日期	<u>2021 年 10 月 23 日</u>
车(船)型	<u>重型厢式货车</u> 牌号 <u>粤 B29709</u>	道路运输证号	<u>440300170485</u>
运输起点	<u>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u> 经由地 <u>Q</u>		
运输终点	<u>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u>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u>440403191230</u>	接收人	<u>蒋联武</u> 接受日期 <u>2021 年 10 月 23 日</u>
废物处置方式	<u>C3-清洗(包装容器)</u> 确认废物数量 <u>0.002 吨</u>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更新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08202163081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电话	1351072777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奥科技园 3 栋 101、201-401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悦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接收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56-5707777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02 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机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张旺	运达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 园富山二路 3 号 (北纬 22° 8' 58.96", 东经 113° 17' 17.74")
计划转移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周文晔	运输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 B29709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经由地	Q
运输终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403191230	接收人	蒋联武 接受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02 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更新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附件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64246663D001R

单位名称：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227号厂房3栋101、201-401，1栋101-201

法定代表人：谢黔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227号西恩工业园3栋一层A区、二层、3楼、四层

行业类别：植物油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6663D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第三工业区象山大道 227 号西恩工业园 3 栋一层 A 区、二层、3 楼、四层				
	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1300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 5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 500 吨/年、食用油 6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1300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被膜剂 50 吨/年、复配食品添加剂-脱模剂 500 吨/年、食用油 6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批[2021]000058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8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河北成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一套“隔油池+UASB 反应池+接触氧化+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建设单位		深圳精益油脂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135 1072 7774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